



网上支付与结算

■ 于雷 邢志良 · 主编

Online Payment
and Settlement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网上支付与结算

主 编	于 雷	邢志良		
副主编	傅 游	丁连第	姜焕军	
编 者	温希波	张 策	甄 惠	田银花
	邵洪强	侯学博	周 辉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对网上支付与结算的现状与发展进行深入分析,力求通过最新的数据和发展动态反映现阶段网上支付与结算的应用和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以帮助学生解决疑惑。全书共包括8章,内容涵盖支付与结算原理与概述、网上支付工具、第三方支付平台、网上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网上支付安全性问题、移动支付等。本书特色在于观点新颖、实用性强,给读者创造了一个对当下最新案例进行问题探讨的良好平台。对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来说,《网上支付与结算》是一门非常重要的课程。对经济管理类其他专业的学生来说,了解该课程的内容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上支付与结算 / 于雷, 邢志良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41-3370-2

I. ①网… II. ①于… ②邢… III. ①电子银行—支付方式—高等学校—教材②电子银行—结算方式—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2998 号

网上支付与结算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 编:210096

出 版 人:江建中

网 址:<http://www.seupress.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5.5

字 数:221千

版 次: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1-3370-2

印 数:1—3000册

定 价:32.00元

·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前 言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在支付与结算活动中的地位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书结合我国的实践,在理论上不断探索和丰富网上支付与结算的内容,必将对进一步强化我国支付企业的经营管理、推动我国支付与结算的创新和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网上支付与结算》对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来说,是一门非常重要的课程,对经济管理类其他专业的学生来说,了解该课程的内容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全书共包括8章,内容涵盖支付与结算原理、网上支付与结算概述、网上支付工具、第三方支付平台、网上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网上支付安全性问题、移动支付等。是高校学生全面深入了解网络时代支付与结算运作新环境、新技术和新方式的重要途径,也是金融领域及其他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拓展视野、了解电子商务与网络支付、指导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专科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网络金融、金融信息化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的主要特色是:

1. 继承前人,大胆创新。本书在借鉴其他网上支付与结算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把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等作为重点内容纳入网络金融的体系之中,并利用了博弈论、“长尾”理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

2. 强调理论,重视实践。网上支付与结算的理论性和实务性都很强,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把复杂的理论用平实易懂的语言阐述明白,必要时以图示的方式进行补充说明。在内容方面本教材十分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在教学环节注重学生的参与意识的培养。

3. 内容丰富,通俗易懂。内容安排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在全面介绍网上支付与结算内容的基础上,突出最新的网上支付与结算研究成果,能使读者在了解网上支付与结算基本概念和内容的基础上,系统掌握网上支付与结算的最新进展和研究动态。

《网上支付与结算》由山东科技大学于雷、邢志良任主编,傅游、丁连第、姜焕军任副主编,温希波、张策、甄惠、田银花、邵洪强、侯学博、周辉参与了各章节的编

写工作。山东科技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会计学专业的杨燕、刘晨、李霄、樊金宸、陈美晶、杜斐、刘发源等同学参加了教材的校对修订工作。感谢参与教材编写工作的每一位成员所付出的艰辛劳动,他们的辛勤劳动和智慧为教材的及时推出提供了保障,感谢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系和泰安校区教务部给予的支持和鼓励。

由于时间和经验等原因,文中不免有不妥之处,我们殷切地期望大家能够给我们提出中肯、宝贵的意见。

编 者

2014年7月1日

目录

第 1 章 支付与结算原理	1
1.1 支付与结算的定义	1
1.2 支付与清算方式	2
1.3 支付活动	3
1.4 支付与结算工具演变规律	12
1.5 网络零售支付与结算的兴起	14
第 2 章 网上支付与结算概述	19
2.1 网上支付的相关概念	19
2.2 国内外电子支付发展状况	21
2.3 我国网上支付的现状	23
第 3 章 网上支付工具	34
3.1 电子货币	34
3.2 支付工具概述	43
3.3 电子现金	44
3.4 银行卡	46
3.5 电子钱包	53
3.6 电子支票	57
第 4 章 第三方支付平台	62
4.1 第三方支付发展现状及趋势	62
4.2 第三方网上支付对比研究及影响因素分析	71
4.3 网络第三方支付产生的法律问题	74
第 5 章 网上银行	86
5.1 网上银行的兴起与发展	86
5.2 网上银行的风险与对策	90

5.3	网上银行的安全性与客户的安全意识	93
5.4	网上银行在反洗钱工作上的难点及建议	96
5.5	我国网上银行发展策略建议	99
第6章	网上支付系统	106
6.1	网上支付系统概述	106
6.2	网上支付系统及其运作过程	109
6.3	网上支付现状及对未来的展望	121
第7章	网上支付安全性问题	129
7.1	网上支付的安全问题	129
7.2	网上支付体系的安全策略	132
7.3	网上支付安全主要技术	136
第8章	移动支付	147
8.1	移动支付的含义和分类	147
8.2	我国当前移动支付业务的现状	148
8.3	移动支付中的问题	154
8.4	促进移动支付健康发展的对策	155
8.5	移动支付应用的新形式	158
参考文献		166

第 1 章 支付与结算原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该达到以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电子商务与金融业的关系,了解支付方式与支付系统的演变过程,理解网上支付与电子商务发展的关联以及我国网上支付结算存在的问题。

技能目标:掌握电子商务的基本技能,掌握中国目前支付系统及网上支付的基本方式。

能力目标:通过学习电子金融服务内容,具备利用互联网实现网上支付的能力。

1.1 支付与结算的定义

1.1.1 支付、清算、结算和买卖

支付是指为清偿商业交易主体间因商品交换或劳务活动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所发生的相应货币所有权从付款人账户转移至收款人账户的过程和行为。

清算是指按一定的规则和制度安排对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多重债权债务关系进行货币结清的过程和行为。

结算是指将清算过程中产生的待结算债权、债务,在收、付款人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账务处理、账簿记录,以完成货币所有权的最终转移的过程和行为。

卖是指商业交易主体中的一方出售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劳务以换回货币的过程和行为。这一方因此称为卖方。

买是指商业交易主体中的一方付出货币以换回所需要的商品或劳务的过程和行为。这一方因此称为买方。

1.1.2 支付、清算、结算和买卖的关系

支付、清算、结算和买卖的关系是:

(1) 买与卖是商业交易的两个相对应的过程与活动,是产生支付、清算、结算的基础。

(2) 支付源于交换主体之间的经济交换活动,但由于银行信用中介的介入,它最终演化成为银行与客户之间,客户开户行之间的资金关系。

(3) 银行之间的资金交易,又必须通过中央银行的资金清算来完成,在清算

过程中计算出了众多收、付方的多重债务关系,而结清最终债务关系的结果就需要结算。

(4) 银行处于社会经济活动中资金往来的中心,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支付是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一种金融服务,是整个支付活动的基础。银行的业务系统要结清经济活动中的各种债权、债务关系,必然要通过清算制度的安排。因此,有时也把银行的支付系统称为清算系统。实际上,对银行来说,支付与结算清算是两个无法完全区分的概念,而支付系统与结算清算系统是两个无法分开的系统。

(5) 支付与结算两个概念含义基本相同,很难严格区分。因此,支付与结算可以直接理解为支付结算或支付。在我国《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中规定,支付结算的含义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时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结算的行为。也就是一方得到另一方的货物或服务后所给予的货币补偿,以保证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平衡。

1.2 支付与清算方式

1.2.1 物物交换方式

在货币产生以前的以物易物的社会中,物物交换既是一种原始的商品交换行为,也是一种实现交换双方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债权债务清偿行为。

在物物交换中,无论从交换的任何一方来看,都很难清楚地区分买与卖两种不同的交换行为,也就是说,在物物交换中,买与卖是相互结合在一起的,买与卖没有分离。买的同时也可以看作是卖,卖的同时也可以看作是买。

货币产生以后,原始的物与物交换被代之以物与货币的交换。只有当货币被用于交换,人们才能分清买与卖的不同。只有当货币作为交换的中介参与到交换中来后,卖和买两种不同的交换行为才分化出来,并对人类从此以后的商业交易活动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和意义。

因此,我们把物物交换之所以称之为交换而不能称作支付,就是因为买卖不分,而只有当货币出现后,因商业交换而付出货币的一方的行为才可称之为支付,即支付货币的行为,而把出售货物一方的行为称为货物交付。

1.2.2 货币支付结算方式

物物交换的方式在实际生活中受到极大的限制,即拥有物的一方所要交换的并不是拥有另一物的对方所需要的,物的活动范围也有很大的限制,也不容易做到等值交换。因此,物物交换只是偶然发生,商业交易不活跃,范围与规模均很小。正因如此,人们开始寻找一种交换的中间物作为交换的媒介。

当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物出现后,这种通过货币支付来交换物品的行为才是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货币支付与结算。

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出现以前,买与卖两种交换行为没有分离,作为交换主体的人的价值观念无从诞生,因为价值是从卖者的角度即从出让实物或劳务的角度来进行交换并获得其结果的。而货币产生后,人对自己拥有的或从他人交换物所能获得的货币量的认识(包括实物货币)构成了人的价值观念的基本内容。人的价值观在货币产生后出现了。

货币产生后,货币就成为度量所用于交换的物或劳务价值的工具和符号,就如米、公斤、伏特等成为度量长度、重量、电压等的工具和符号一样。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出现了多种货币类型、称谓和形式,现在世界上二百多个国家的货币名称也不同。如目前,世界上使用较多的货币是“美元”(USD),“欧元”(EUR),“英镑”(GBP),“日元”(JPY),“人民币”(RMB)等。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度量物的价值。价格的真实含义是一定数量的货币单位,或者是某种货币单位对某种物的价值度量的结果。价格与价值的关系是:价值是对交换物的效用的度量,而价格是度量的具体数量结果。把二者并列起来看成是具有相同或相异的量的表现,是经济学走入的最大误区之一。

1.2.3 银行转账支付结算方式

随着交易环节与支付环节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离,怎样保证贸易的顺利安全可靠呢?作为支付结算中介的银行因此诞生。这种以银行信用为基础,借助银行为支付结算中介的货币给付行为(即分离出来的支付环节),称为银行转账支付结算方式。正是由于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产生,才促进了交易环节与支付环节的分离,才产生了以银行为中介的支付结算体系,这也成为商品经济社会的基础。可见,支付与信用的关系十分密切。通过银行的转账支付结算方式,也称为非现金结算方式或票据结算,减少了中间许多无效劳动与费用,提高了资金流通的效率并且节省了成本。通过银行的资金转账支付结算是目前国际上最主要的资金支付结算方式。

1.3 支付活动

1.3.1 支付活动的构成

参与支付活动的各方采用某种方式进行交易中债权债务的清偿过程称为支付活动。这种活动要完成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参与主体、行为方式、债务关系、支付客体、支付环境。在市场或社会环境下参与主体间由于各自的市场行为而发生了相互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关系要清理和解决就要在市场环境下采用支付活动的某种方式来清偿完成。支付活动的构成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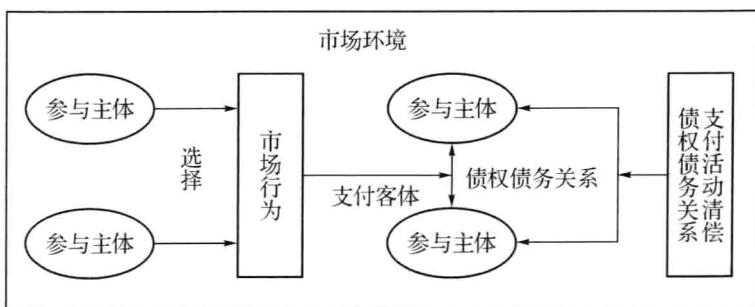


图 1-1 支付活动的构成图

在图 1-1 中,支付活动由下述环境构成:参与主体—市场行为—债权债务关系—支付客体—支付方式—债务清偿。

(1) 参与主体

不同性质的经济活动决定了参与主体的不同类型。

①商务活动决定了参与主体间属于交易的买卖类型

在市场的交易活动中,商务性质决定了参与主体间是一种买卖的关系,因此,参与主体的形式是商家和消费者,这是从产品交换到商品交易的商品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主要的经济行为。而表现在这种关系中支付活动的发生就是通过买和卖的行为而清偿、完成和终结这种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建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反过来参与主体在市场中形成的这种关系通过支付这种方式实现了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也实现了货币所有权的变化。参与主体间是一种买和卖的交易类型。

②借贷活动决定了参与主体间属于信用维系的金融类型

随着市场交易的发展,商业信用的出现和建立,参与主体间不单纯地是存在一种买和卖的交易关系。参与主体间在长期的交易关系稳固的形成和发展中,可能出现一种新型的信用关系,于是借贷行为就出现了,这样支付必然发生在借贷行为之后,而且出现了按承诺还本付息的再现资金时间价值的支付特点,这就是参与主体间存在的一种金融关系。最先的形式是交易活动中参与主体间的赊销和赊欠行为发生,而后逐渐发展成为专门提供金融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银行、信托、担保、租赁等金融服务机构的产生,参与主体形成多样化的类型,他们之间形成的是一种靠信用维持的金融关系类型。

③馈赠活动决定了参与主体间属于让渡的转移类型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参与主体间的行为不仅是出现交易和信用关系,也会出现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捐赠活动,如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捐赠、对教育事业的捐赠、对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等。这种不带有经济目的的非营利社会行为,在参与主体间即捐赠方与受益方之间存在着资金和货币通过支付方式的转移,这种类型我们将其称为让渡类型。

④国家政府财政分配的转移类型

国家和政府利用税收获得了社会资金,进行分配以实现社会资金占有的公平性和社会公益事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各级政府的财政资金的转移支付和分配,也出现资金的划拨支付,我们称此类为财政分配的转移类型,它不带有主体的经济营利的目的,而完全是一种政府的行为。

(2) 市场行为

参与主体在市场环境中所采用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方式称为市场行为。这种行为决定他们间所形成的关系,这种关系在经济活动中一般具有通过支付方式得到清偿和终结的特点。市场行为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买卖交易行为

如果参与主体在市场的经济活动中采用的是交易行为,则他们之间形成的是一种在商品所有权转移过程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关系的清偿和终结一般只有通过支付货币的方式来进行结清,也可按交易双方的约定采用其他等值资产、物品和有价值证券的抵扣方式来结清。

②借贷金融行为

如果参与主体在市场的经济活动中采用的是信用借贷行为,则他们之间形成的是一种在货币资金让渡过程中所形成的资金债务关系,一般具有按金融约定到期还本付息的支付特点。这种行为还具有二次支付发生的特点,贷方支出货币资金,形成由于货币资金转移后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方通过到期还本付息的第二次支付才能结清债权债务关系。

③捐赠公益行为

如果参与主体间采用的社会行为并不具有经济活动的性质,如对公益和福利类事业的捐赠,在这个过程中也相应地存在资金让渡账户划转的支付行为,但在这种支付行为发生后参与主体相互间不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而只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受益方要按授予方约定遵循和执行他所承担的义务,这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不是经济关系。而且这种方式具有支付后才建立权益和义务关系的特点,而不是通过支付关系来清偿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3) 债权债务关系

债权债务关系是指在经济活动中参与方之间所形成的能用货币价值度量一方具有索偿权另一方具有偿还义务的一种法定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与参与主体和他们所采用的行为有关。债权债务关系是在社会出现经济活动的交易后才产生的,而且随着商品社会的发展和完善,这种关系处在不断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中,并不断出现新的形式,特别是商业信用的产生更使其具有新的特点。

①买卖交易是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最初基础

在市场的交易活动中,商品出卖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持有所买商品的购买者存在偿还等值货币价值的义务,就形成了需用货币价值度量商品价值的偿还义务,这

就是债务,而出卖商品者就具有了获得等值价值货币的权利,这就是索偿的债权。

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只有在商品市场的交易过程中才会出现,在以物易物的交换社会中交换的双方以产品相互的转移实现的是产品所有权性质的交换,而不是以价值度量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出现。而只有在商品社会中的交易市场,当出现交易的中间媒介货币时,才存在以货币度量价值,当以支付方式实现资金的清偿后债权债务关系便出现了。因此,只有在商品社会的买卖交易过程中,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也同时产生了以价值衡量的等价债权债务关系的出现,而这种关系要在经济活动中得到清偿,就必须使用支付的手段才能完成。

②信用的出现使债权债务关系的发展出现新的形式

第一,赊销促进了产量扩大并客观上增加了商品流转。

从经济的角度分析,生产者有获得高额利润的本能生产冲动。获得利润的途径:一是提高产品的价格,二就是增加产量、不断扩大生产,形成规模效应。这就必须加快市场的交易过程,加快商品的社会流通,这就是产品向商品、商品向消费品转移的一种流转。在长期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发现,采用赊销的交易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有利,生产者可以增加产量,扩大生产,购买者可以解决资金周转的困难,当然这一切要建立在长期交易活动中形成的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上。

第二,赊销促进了交易信用的建立。

赊销必须有按事前承诺的偿还信誉,而这种信誉是在长期商业交易过程中逐渐建立和形成的,这种可靠的商业信誉关系出现使交易双方都愿意在资金短缺和紧张时采用赊销。赊销客观上促进了商品的流通,也形成和建立了交易过程中的商业信用。

商务关系中的赊销现象建立在相互信任关系的基础上,交易过程中的相互信任就是产生信用的基础,赊销使得生产者有扩大生产的利益冲动,对购买者有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的效益,这种双方都愿接受的交易方式必然会得到发展,也使交易中出现的信用通过这种方式在社会上得到进一步巩固。

第三,信用在资金使用上的继续发展出现了借贷。

除了交易过程中的赊销行为,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也可靠信用采取借贷方式来加快资金的需求和周转,这是信用在交易过程中的一种延伸使用和发展。生产者为了扩大生产对资金的需求可以使用借贷,消费者为了提前消费可以使用借贷,这种靠信用发展的对资金需求的信用关系有利于社会商品的流通和生产的发展,于是社会的进步促进了信用的继续发展,反过来信用的发展更促进了社会物质和文明的进步。

第四,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的出现是社会信用关系发展的高级形式。

承诺和兑付是信用产生的基础,这种在经济生活中所出现的承诺和兑付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被逐渐固化和稳定。一些有资金实力的经营者发现在交易活动中靠自身的信用专门从事借贷活动比交易获得的利润更有利可图,而且这种业务

的经营更为容易和简单。于是在市场中就逐渐形成专营借贷服务的金融服务机构,他们按事前的承诺借出资金,到期时按约定收回本金和利息。在经营过程中他们的信用和声誉得到发展,进而他们可承诺凡其所开出或发行的票据都有随时兑付和支付货币的能力,这就使信用扩大,于是派生货币出现。这种利用信用而提供借贷金融服务的中介机构就是银行。银行可以利用兑付和偿还资金的时间差值将暂时积聚的资金贷出而进一步扩大信用货币的经营规模,甚至自己可开发用于行使支付和结算职能的各种手段、方式和工具,这种专营金融服务的机构不断发展和演变,使社会的信用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因此,银行是社会信用发展到高级形式下的产物。

第五,资金债务关系成为社会信用发展的主要方式。

无论是生产、交易和流通的过程都会产生对资金货币的需求,借贷逐渐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种主要方式。信用产生借贷,借贷形成资金债务关系,而任何形式债务关系都需要货币等值度量后才能得以清偿,于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债权债务关系都集中反映为资金的债权债务关系,而经营资金服务的银行就必然发展成为提供资金债务关系清算结算服务的中心。经济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演变和发展主要集中在对货币资金需求的信用关系上,债权是对等值货币价值的索偿,债务是用等值货币价值去偿还,债务关系是用等值货币价值去衡量,承诺和偿还的信用也是靠等值货币价值的支付来完成,所以资金债务关系的发展成为社会信用发展的主要方式。

③信用发展的借贷形成新的债权债务资金关系

在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主要是由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而出现的,这种关系仅是以货币价值来进行度量,而伴随的却是一种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这是其显著的特点。银行出现后,债权债务关系可以不伴随商品的买卖活动而出现,即借贷直接产生了体现货币价值的资金债权债务关系,这种靠信用的借贷关系是由于在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而产生的。借贷不完全发生在物质生产和消费活动的过程中,而是可以独立于这些活动外的一种资金关系。社会的任何成员都可与银行发生借贷关系,形成资金的债权和债务,只要有信用就可以发生借贷,而借贷的资金又可有多种用途。这种以资金为主用借贷方式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成为社会普遍而主要的一种经济关系,这是信用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现象。

1.3.2 支付的信用

(1) 信用的定义

信用的英文是 credit,意思为“相信、信任”,包含诚信和遵守诺言的内容。信用经济学的意义是体现特定关系的借贷行为,它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以偿还为前提,到期必须偿还;二是偿还时必须有一定的增加额,这就是利息。借贷行为可以采用商品形式,也可以采用货币形式。而在以货币广泛被作为支付手段的现

代经济的今天,货币形态的借贷关系是信用的主要方式。因此,信用可以定义为以偿还本息为条件的暂时让渡商品或货币的借贷行为。

信用活动的出现涉及发生信用关系的双方,在借贷活动中当出现债权和债务时就伴随着相互的信用关系,没有这种关系,双方的债权和债务关系就不能得到清偿。

由于信用具有到期归还和支付利息两个基本特征,因此,信用这种行为区别于一般商品交易,也区别于财政分配和其他形式的价值运动,它是不发生所有权变化的价值单方面的暂时让渡和转移的行为。

总之,信用的产生是由经济活动中所建立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这种关系的稳固发展和牢固形成,才进一步发展形成相互的一种信用。而信用是在经济活动中借贷行为出现后才产生的,有商品和货币的借贷,有延期偿还支付的现象发生,才有当事双方存在的信用关系。借贷者相信授信者有到期还贷的支付能力,他才可能授信,而借贷人相信他有到期还贷的支付能力,他才才借贷,因此,这种行为之所以能发生主要是建立在债务人具有支付偿还能力的信用基础上。借贷者有到期支付偿还能力的信用是借贷现象出现的基础。因此,支付信用是借贷行为出现的基础,而借贷现象的发生又是信用关系产生的必要条件。

(2) 信用与货币的关系

信用是行使支付职能的货币出现后的产物。

①交换社会存在着初级的信用关系

在以物易物的交换社会中存在着信用的初级形式,如果交换双方关系比较稳定,就可能导致单方面的产品价值让渡的现象出现,这种让渡是建立在事后允诺偿还约定物品的信任关系的基础上,这就是最初的信用关系。但这种关系是极其脆弱的,因为这种对某种偿还物品的事前约定,由于偿还物品的特殊性和限制性以及其他方面的种种原因会使这种承诺到时难以执行。这种随时有不执行承诺的风险使在以物易物方式中建立的信用关系难以发展。

②交易媒介的发展使信用得到了发展

从以物易物的交换发展到以中间媒介的交易形式时,单方面的产品价值让渡现象的出现,事后按承诺的偿还方式,就可按约定的中间媒介数量进行,中间媒介就充当了行使支付初级职能的角色。由于中间媒介具有普遍的社会特性、易获得性及公认性,这使违约风险出现的几率减小,靠信用而使用媒介行使支付职能的单方面让渡产品的交易行为得到了发展,信用交易也开始形成。但这毕竟还处在范围小、数量少和极不普遍的状况下,只发生在特定环境、特定关系和特定的情况下,因此,信用仍处在不发达的阶段。

③货币支付职能的出现推动了信用社会的产生

只有当信用在社会整个环境下普遍存在,而且信用的交易方式被人们广泛采用,并出现采用这种方式经营和服务的机构和组织时,这种行为才称得上具有了

社会的特性,也才有信用社会的界定。而只有当货币产生,采用货币行使支付职能和价值的度量时才可出现这种情况。

商品所有权的转移通过货币的支付形式而实现,生产者生产、销售者销售都转化成对货币的单一需求。货币支付职能的行使,使交易环节变得简单,也使交易的信用得到了发展。生产者和销售者对资金货币周转的急切需求,并非只能靠商品销售的单一方式来实现,还可采用市场中的借贷行为来实现,这只需要他们有延期偿还货币支付的信用。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也可通过赊购的方式实现,他只要有延期支付偿还的信用能力就行。这种有延期支付的偿还能力的信用,可实现社会对资金借贷的一种需求,而这种对资金借贷的需求则促使社会出现以经营资金借贷服务的中介机构出现,这就产生了银行和其他经营资金和资产并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在整个社会就出现了靠信用服务的产业,信用社会就出现。

随着金融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展,采用延期支付而出现的各种信用方式的经济活动在不断地发展和创新,其目的是使社会的商品流通和资金流通更快捷、方便和高效,使社会创造价值和财富效率更高,这样社会就朝着商品社会和信用社会的更高阶段不断发展。特别是在今天,高新技术层出不穷,在网络环境构筑的社会大环境下,信用的发展以及支付方式和工具的创新,必将使借贷和延期支付偿还的信用方式对社会的发展产生更大的难以估量的影响和作用。

1.3.3 支付活动遵循的基本原理

由于交易和借贷活动产生经济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需要行使支付的手段来终结和完成,这就是支付产生的根本原因。支付是经济活动中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它的目的是清偿债权债务关系,而支付在经济活动中所体现的基本特性我们称为支付原理。这些原理主要包括:

(1) 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性

支付目的是清偿经济活动中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明显的经济利益关系,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方式、支付手段以及使用何种支付工具进行支付活动,其目的是对经济活动中建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偿。这种关系得不到清偿的任何支付形式,终究不会为社会所采用和接受。如果一时在经济活动中出现,只能是支付过程中的诈骗现象。因此,清偿性是衡量支付方式、手段和支付工具实用和可行的一个基本标准。一般有现金支付方式、账户划转方式、银行票据支付方式、资产抵押支付方式等达到债权债务清偿目的。

(2) 方式的社会接受性

方式的社会接受性是衡量支付是否能清偿债权债务的一种社会认同标准。“欠债还钱”是自古以来人类社会形成的天经地义的普遍商业法则。由此可见,债和钱之间的紧密关系是社会形成的一个共识。而采用其他代替钱的方式来清偿债权债务就有一个社会接受的问题。例如,从道理上讲用举债等值的其他等价物

来偿还债务应该是可行的,如使用等值的有价证券或资产来进行债权债务的清偿,但当事人不一定都能接受,如果接受这也只是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一种临时的支付方式,而不是社会所认可的接受方式。因此,这只能成为当事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支付方式而不能成为社会广泛采用的方式,更不能把它当成支付工具来使用。

社会接受性是支付实用和可行的社会标准。随着信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经营货币资金服务的金融机构和其他经济实体可能会开发出很多支付的新工具和新形式。这些新的支付工具和形式是否可行,是否有发展和推广使用价值,社会接受的认同性应该是衡量其可行性的根本标准,支付方式和工具的发展可说明和印证这点。社会能认同金融机构发行的支付工具,前提是金融机构在社会上具有很高的信用度,这种信用度是社会认同和接受的基础,这是专职经营资金货币的金融机构所独具的信用所造成的。人们信任它是因为它有随时兑付货币的信用承诺,是因为采用它所发行的支付工具有支付方便和快捷的特点,没有这些存在的条件社会是不会接受它的。这也就使银行有利用信用发行货币的职能。只要有社会的认同性就可创造出新的支付工具,而新的支付工具的使用和成功要具有开拓市场的创新精神,这样的认同要与市场的开拓创新同时进行。

(3) 手段采用的便利性

作为一种社会所接受的支付方式或工具,它应具有接受者在方式的使用上的便利性和功能应用上的方便性的特点,这就是使用的便利性含义。包括支付方式的便捷性、功能使用的便利性、手续使用的简洁性和系统环境支撑的便利性。

(4) 支付使用的安全性

支付是一种货币所有权的转移交接过程,由于货币具有社会的价值性,每个社会人都有占有的需求,这就使货币在交接过程中有被不相关的第三方占有和失窃的可能,这就是安全性问题。现金使用的支付交易安全,主要面对的是交接过程中所出现的危险。例如,数量大时出现的安全隐患可能是被抢劫或盗窃的风险,这是不安全的一个方面的内容;另一方面,交易方出现身份的假冒,可导致支付后诈骗资金的现象发生。失窃和诈骗是支付交易过程中经常发生的两种常见的不安全现象。在中国的历史上异地的商务活动常出现使用镖局押送白银的做法,以保证货币在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这说明在货币支付过程中有一个交接通道的安全性。现今银行营业日开始和结束都有武装押送的运钞车来保证现金在通道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而使用支付工具进行支付时则采用专用通道和密押的方式来保证支付传送的安全性。网上支付一般用货币在传送通道中的先进的信息技术和制度安排来保证信息传递的安全和支付工具的安全。支付安全问题的产生如图1-2所示。